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679号

张秀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秀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6900元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此款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张秀国负担。经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同意,其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张秀国直接向其支付,被告张秀国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25元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